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曾順益
相　對　人　萬寶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、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萬寶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04 年4 月8 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 億4 仟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 年4 月1 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邀同第三人林淑惠、張笑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2 億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4 年4 月9 日起至124 年4 月9 日止，自104 年4 月9 日起至106 年4 月9 日止按月付息；另自106 年4 月9 日起至124 年4 月9 日止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依聲請人提出之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所載，相對人108 年10月繳款後，至109 年2 月始又再續繳，尚欠本金193,071,293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並經聲請人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萬寶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就上開債

權額表示意見，相對人於109 年3 月30日具狀表示，自108 年1 月9 日起迄今每月均有繳交利息，非如聲請人所述利息只繳到108 年10月8 日等語。惟拍賣抵押物事件係屬非訟事件，非訟法院僅得為形式審查，縱相對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或循求其他途徑謀求解決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拍字第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◯鄉鎮市區	◯段	◯◯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潮州鎮	光華		1324		1	07	96.99	全部	
002	屏東縣	潮州鎮	光華		1325		0	16	48.94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09年度司拍字第3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679	三城路111號	光華段132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六層樓房	一層2982.25、二層2455.15、三層1893.30、四層1893.30、五層1893.30、六層1893.30、地下層3061.45，總面積16072.05	屋頂突出物(1)306.84 、屋頂突出物(2)306.84	全部	